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實習分發辦法

文件編號：DRR106

890816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307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525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08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14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24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3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26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更改系名
990127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7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9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24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第十三條及專科部學則第十五條規定，訂立此辦法。
- 第二條 為提昇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科）學生實習水準，及培養優秀之臨床醫事放射技術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本系（科）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提出五專部及四技大學部實習醫院名單及名額，供準實習生申請實習醫院，準實習生不得建議或接洽實習醫院。
- 第四條 四技大學部應屆準實習生專業必修科目中的核心專業十學分（含）以上重補修者不得參與分發。（本條款自101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 第五條 五專部實習分發成績採計標準：基礎醫學考試總平均之和佔30%，一年級至四年級上學期操行總平均之和佔30%，三年級至四年級上學期學業總平均之和佔40%，按總成績排序。（基礎醫學考試包括生理學、解剖學、病理學，於每學期開學時實施）。延修生不得優先選擇梯次（1年級至5年級操行佔40%；3年級至5年級學業佔60%）。
- 第六條 四技大學部實習分發成績採計標準：
98學年度以後入學同學：基礎醫學考試總平均之和佔30%，見習成績佔10%，二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學業總平均之和佔60%，按總成績排序。（基礎醫學考試包括生理學、解剖學、病理學，於每學期開學時實施）。
101學年度以後入學同學：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操行總平均之和佔40%，見習成績佔10%，二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學業總平均之和佔50%，按總成績排序。延修生不得優先選擇梯次。
- 第七條 二技大學部學生深耕實習分發成績採計標準：二技大學部學生依志願填寫所欲前往實習之醫院及部門，若因醫院部門重覆，超出院方無法接受名額者，則依二技一年級上、下學期成績總平均之和，依成績排序錄取，超出名額之同學得需選填其他醫院及部門，不得異議。
- 第八條 五專部及四技大學部申請實習之同學，需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二週結束前，繳交歷年之成績單至導師處，本系於三月底之前，公佈實習醫院名額，分發時以公正、公平、公開為原則。二技大學部學生深耕實習申請表統一由二年級第一學期第五週結束前統一由班代表彙整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第九條 實習醫院及分發梯次一經確認後，除特定因素，不得申請更改，因特定因素申請更改者於分發完後一週內提出（更改以一對一互調為限），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可調整。

- 第十條 依規定需本人出席實習分發，若遇喪假或重大傷病需檢附證明始可申請委託，請假手續須於分發前至系辦完成。
- 第十一條 五專部及四技大學部諮商輔導中心特殊個案、復學及補實習學生申請專案實習分發需在三月十五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同意通過。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